附件2

2018年温州市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

公务员体检须知

一、按时参加体检，谢绝家属陪同。不按时到指定地点集中的作为自动放弃处理，如遇其他特殊重要原因不能参加体检，必须提前向当地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报告并经同意后统一安排择日体检，并在统一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体检。

1. 体检标准：报考人民警察、司法警察职位的按《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特殊标准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其他职位按公告规定执行。（体检标准可在浙江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系统下载）。

三、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考生应在《体检表》上如实填写病史，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四、体检费每人350元，由考生自理。另可适当多带点现金以备加检项目所需。

**五、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六、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上衣（外套除外）不要穿胸前带有亮片或金属的衣服以免影响检查，女性受检者不要穿连裤袜。**

七、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凭医生证明，事先告知体检工作人员。

八、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当日复检或当场复检在体检初检医院进行。

九、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

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十一、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十二、在体检过程中考生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不得擅自离开。体检结束后，请即开通手机，以便有事联系。

十三、在体检过程中有舞弊或其它违纪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待体检全部完成后，招录机关将按照招考公告规定，按照1:1的比例确定入围考察（政审）人员名单并及时上网公布。